

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Bei Qi Foton Motor Co.,Ltd.

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:102206

Address:ShaHe.Changping.Beijing

TO (单位):	FROM: 北汽福田佛山汽车厂 采购管理部
NAME (收件人):	NAME (发件人): SQE 签发:
FAX (传真):	FAX (传真):
Tel(电话):	Tel(电话):
NUMPAGES (页数): 第 1 页 共 2 页	DATA (日期):2019年11月 日

紧急

请审阅

请批注

请答复

请传阅

关于福田公司对强制性认证管理要求的通知函

相关供应商:

2019年10月17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》(2019年第44号)(以下简称“44号公告”),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扩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范围,取消部分零部件强制性认证,部分产品的认证方式由第三方认证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。截止目前,汽车相关零部件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情况如下表:

序号	产品名称	认证类别	实施日期	认证/评价方式
1	机动车喇叭	非强制性 认证	2018.06.11	——
2	机动车制动软管			
3	汽车燃油箱			
4	机动车回复反射器		2018.12.03	
5	汽车内饰件		2019.10.16	
6	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			
7	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	强制性认 证	2018.12.03	自我声明评价方 式 (程序B)
8	汽车行驶记录仪			
9	车身反光标识			
10	汽车安全带		2019.10.16	
11	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			
12	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			
13	汽车安全玻璃			

福田公司对上述零部件供应商管理要求如下:

1、认证要求

1) 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零部件(1-6序号):

如果传真不清楚,请速转告发件人

◆ 新产品：由贵公司申请，出具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
◆ 已有证书产品：认证机构应注销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，贵公司申请可直接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；

2) 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零部件（7-13 序号）：

◆ 新产品：

—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贵公司可自愿选择原型式认证方式或者自我声明评价方式；

——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，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
◆ 已有证书产品：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，注销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完成自我声明。注销的证书可根据贵公司申请直接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
2、入厂检验要求

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将自愿性认证标识作为进货检验的检验要素。

福田公司采购管理本部特拟此函，意在将福田公司对供应商强制性认证的管理要求传达贵司，同时需要供应商反馈。

_____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回执	
配套零部件名称	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认证计划	填写说明： P203 产品 2020 年 8 月前完成自愿性产品认证
供应商(总经理)签字：	

北汽福田佛山汽车厂 采购管理部

2019 年 11 月 25 日